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發
士檢卓宿111偵5349字第111901383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度偵字第534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林掌志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5349號被告林掌志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掌志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宿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許梨雯 決行



楚草野木